

東莞工商總會劉百樂中學
家長信
學生「自我改進計畫」24-25(第二期)事宜

敬啟者：本校為對有缺點紀錄的同學提供改過自新的機會，於五月舉行學生「自我改進計畫」24-25(第二期)，學生因校服儀容、遲到或課室犯事被記缺點者，可自行下載或向班主任索取申請表格，於五月六日(星期二)前填妥後交予班主任參與。計畫詳情可參閱附件的申請表格。

此致
貴家長

東莞工商總會劉百樂中學校長

黃慧文



二零二五年四月廿九日

回 條

逕覆者：有關學生「自我改進計畫」24-25(第二期)事宜，本人經已知悉。

此覆
東莞工商總會劉百樂中學校長

家長簽署：

年 月 日